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蔡欣潔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miffy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217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28日召開109年度第17次山坡地雜項執照
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謝副召集人美惠、賴委員宗達、賴委員俊帆、林委員基源、王委員森主、曾委員亮、黃委員鎮臺、林委員俐玲、葉委員昭憲、游委員繁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楊龍士建築師事務所、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晨州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彭雙全建築師事務所、福爾摩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公假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09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一樓文 1-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賴委員宗達代理）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蔡欣潔

伍、提案討論：共 4 案（加強坡審 2 案+業務單位 2 案）

【案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 236 地號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西屯區安和段 236 地號等 1 筆 基地面積：24406.22m ² 使用面積：24406.22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乙種工業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 %/ 210 % 建築規模：地上 8 層、地下 2 層、1 棟、1 戶	起造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楊龍士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雜項工作物概要	送審類別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第一次變更） ☐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9 年 1 月 20 日文號：361090012436） ☐ 第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年 月 日文號：）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9 年 10 月 13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90093800 號函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8 年 12 月 12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146153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建築物高度超過山坡地專章限制 21.6m，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高度必要性許可，或都市計畫有無高度比限制規範？請補充說明。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雜項工作物工程預算與水保計畫設施造價表尚符。
2. 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建築概要為1幢3棟9戶，雜照申請則不同，請釐清，樓層是8層或7層？
3. 基地北側增加填方 4873m^3 ，對既有擋土牆有無影響？另該擋土牆是否為區外？請補充說明。
4. 何以集水井之深度達1.4m~2.2m深，安全性如何？如何清淤？請補充說明。
5. 地界線之擋土牆為共有？權責如何區分？請補充說明。
6. 請說明變更原因。
7. 變更後為何需要大量之填方，請補充說明。
8. 沉砂池與建築物共構是否應結構技師簽證，請補充說明。
9. 基地概要表不相符，變更後已改成地上8層，請修正，並請檢核其他變更後之資料數據。
10. 本案變更後建蔽率縮小，空地增加，植生覆蓋由 900.52m^2 增加至 1669.7m^2 ，增加85.4%，且鋪面採用透水性鋪面，值得肯定。
11. 本案挖方量超過30萬，施工中地下空間挖擋土支撐、安全性分析、安全監測未特別論述，請補充說明。
12. 填方量增加量，是否完成變更水保計畫？請補充說明。另請注意回填土方載重，及結構安全。
13. 請檢討建築次高度與 $GL=0$ 之關係。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本案業經本局於108年12月12日以中市環綜字第1080146153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如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四、決議：

本案請申請人補充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安全分析說明，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臺中市外埔區永豐段 376、377 地號等 2 筆廠房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外埔區永豐段 376、377 地號等 2 筆 基地面積： <u>9677.94</u> m ² 使用面積： <u>9677.94</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70 %</u> / <u>300 %</u>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3 棟、1 戶	起造人：晨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彭雙全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福爾摩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挖方、填方、排水溝、涵管、集水井、滯洪沉沙池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109.6.8 公文號 361090106720)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9.9.17 中市水保管字第 1090085891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9.8.4 中市環綜字第 1090084185 號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做廠房使用，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汙染建築文件始得核發建照，請依規辦理。
2. 建築挖方免列入雜項工作物。
3. 請補附水保計畫第五章開挖整地章節。
4. 1.5m 人行道，請修正圖例顏色為黃底綠斜線。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地勢整地前後坡度皆較低，建議排水設施補充坡降說明。
2. 用水量以員工人數 260 人計，汙水量設計則以 132 人計，又處理設備為 40 人份 2 組？請補充。
3.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之滯洪池深度多少？請補充說明。
4. G8-D 型集水井深度達 2m，如何清淤？又，何以需如此深？請補充說明。
5. 建議於挖填土石方一節說明挖填土方的總量。
6. 建議將水土保持重要設施節錄於本文，並附一平面配置圖。
7.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之查詢結果。

【案三】訂定「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申請免提委員會審查案件簽證檢核表」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 依據 109 年 10 月 7 日簽奉局長核可提送委員會提案討論。
- (二) 為落實行政程序簡政便民及簡化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審議程序，檢核近 3 年委員會核准免提送委員會之基地平均坡度及參考新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修正實施「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所有查核項目經建築師與專業技師共同簽證均符合或未涉及者，得免提送委員會再確認之制度，其中所列事項倘經建築師與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全數符合規定者，僅需將檢核表檢附於建造執照卷內，免再提會審議確認。
- (三) 綜上，擬訂定「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申請免提委員會審查案件簽證檢核表」，提請討論。

二、「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申請免提委員會審查案件簽證檢核表」(表一)。

三、審查委員意見：

- (一) 免提之檢核表中項次 7「建築挖方、排水管溝、集水井、RC 滯洪池皆屬常見水保審理內容及設施」，如涉整地則較易見擋土設施配置，另然集排水設施結構體較大者包含箱涵之通水設施，意即「排水管溝」或以較有裁量空間之「通水設施」之用詞代替，以上供貴科參考。
- (二) 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三點，本表格標題之「……免提委員會審查案件」之委員會，建議修改為「“審查小組”案件…。」。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

【案四】訂定「專案提送委員會確認事項審查報告書格式」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 依據 109 年 10 月 7 日簽奉局長核可提送委員會提案討論。
- (二) 因本局目前尚無訂定「專案提送委員會確認事項」案件之報告書格式供工程規劃設計單位參據，導致報告書內容檢附文件不一影響審查效率，故擬訂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專案提送委員會確認事項審查報告書」格式，相較於「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格式，大幅減少不必要之應檢附書圖文件項目，以利於委員會加速審查。
- (三) 綜上，擬訂定「專案提送委員會確認事項審查報告書格式」，提請討論。

二、「專案提送委員會確認事項審查報告書格式」(詳附件一)。

三、審查委員意見：

- (一) 同前案之委員會改為審查小組。
- (二) 請增列六(一)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安全性分析說明。
- (三) 建議檢附工程圖樣註明方位一致。
- (四) 請增列六(十)「及結構安全說明簽證報告」。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臺中市山坡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申請免提委員會審查案件簽證檢核表

(109.10版)

案名						
基地位置	基地面積	使用分區	起造人			
簽證建築師	簽證專業工業技師	建築規模	地下 層、地上 層、棟、戶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項次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查核及簽證說明	
1	未有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之情形			☐ 是 ☐ 否		
2	已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1.5公尺人行道			☐ 是 ☐ 否		
3	未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			☐ 是 ☐ 否		
4	未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			☐ 是 ☐ 否		
5	建築基地平均坡度在15%以下，且平均坡度15%以下丘塊數量佔全區二分之一以上			☐ 是 ☐ 否		
6	建築基地未涉及整地			☐ 是 ☐ 否		
7	經水保主管機關核定簡易水保申報書或水保計畫審定其設施僅有建築挖方、排水管溝、集水井以及RC滯洪沉砂池			☐ 是 ☐ 否		
8	開發建築基地未有其他危險之虞			☐ 是 ☐ 否		
建築師與專業工業技師綜合意見簽證結果 ☐ 以上各項目均經簽證查核均符合規定，免經委員會審查、安全無虞得以建築				簽證	建築師 專業工業技師	用印 用印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專案提送委員會
確認事項審查報告書
(臺中市○○區○○段○○地號
等○筆土地○○○新建工程)

-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 ☐ 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 ☐ 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

申請人：○○○

規劃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顧問公司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目錄

壹、申請書圖

一、A3索引彩圖（應標明水保範圍、基地範圍、建築線及道路寬度位置、地界線、等高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配置等重點資料，並依圖例標準上色）。

二、專案提送委員會確認事項說明書

三、建造(雜項)執照申請基本資料

(一)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二)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三)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四) 起造人身份證明文件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地號表

(二) 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登記謄本

五、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資料（申請雜併建、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應檢附）

(一) 水利局核准公文(○.○.○)

(二)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保申報書）

六、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應檢附）

1. 基礎工程分析

2. 邊坡穩定分析

3. 土石方計算

4. 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

5. 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安全分析說明

(二) 現況照片(附照片索引圖)

(三)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第三項~第八項檢附之圖面方位請一致)

(四) 索引表、基地位置圖

(五) 基地現況圖、地籍套繪圖

(六) 基地實測地形圖

(七) 坵塊坡度圖(須套疊建築物配置)

(八) 各層平面圖、屋頂平面圖、面積計算表

(九) 各向立面圖、剖面圖

(十) 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擋土牆詳圖及結構安全說明簽證報告（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應檢附）

(十一) 監測系統工程書圖 (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應檢附)

1. 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2.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七、地質敏感(山崩地滑或活動斷層)資料(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應檢附)

(一) 地質敏感地區查詢

(二) 地質敏感評估報告



109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 區審查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文 1-1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1 樓）

三、主席：黃召集人文彬

紀錄：蔡欣潔

四、出席者：

賴宗達代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黃文彬 召集人		黃鎮臺委員	
謝美惠 副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賴宗達委員	賴宗達	葉昭憲委員	
賴俊帆委員	黃郁博	游繁結委員	游繁結
林基源委員	林基源	水利局	黃郁博
王森主委員	王森主	環境保護局	
曾亮委員			
都市發展局	陳子云 張景科 郭欣潔	張家蕙 田玉屏	陳安陵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龍士建築師事務所	徐政雄
		浦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周怡君
晨州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彭雙全建築師事務所	彭雙全
		福爾摩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長發